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及2019年1月11日發佈的有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為期三年的「一帶一路」公司債券。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關於「18招商R1」債券回售結果公告暨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债券代码：112647

债券简称：18 招商 R1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18 招商 R1”债券回售结果公告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18 招商 R1：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 招商 R1”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 招商 R1”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 招商 R1”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8 招商 R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8 招商 R1”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 招商 R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5,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05.15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0 张，全额回售。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招商 R1（代码：112647）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8]203号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9、每张派息额：5.15元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2月6日。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的2月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21年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债券评级：AAA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挂牌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公司已将“18招商R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1月29日。本次回售结束后，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剩余债券托管量为0张。

## 三、本期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摘牌日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11日。

2、本期债券摘牌日：2019年2月11日。

#### 四、终止转让服务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1日摘牌，同时于2019年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转让服务。

####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 招商 R1”债券回售结果公告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